

##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研議本系學術研究發展與推廣等事宜，設置本系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與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增開之。
- 五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有關促進本系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。
  - (二) 本系學術活動之規劃。
  - (三) 處理本系「中文迎曦 Newsletter」之審稿、編輯，及其他學術刊物文稿之審查及出版事宜。
  - (四) 本系圖書、期刊購置之規劃。
  - (五) 研究、進修與留學諮詢及輔導。
  - (六) 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策劃。
  - (七) 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六、本會重大決議事項，須提本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中國語文學系